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3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俊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歐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2,8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2,8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5年6月23日止，累積尚有消費記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54元（計算式：消費款15,787元+循環利息467元=16,254元，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）未為給付，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

期，被告除積欠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㈠所示之利息。

㈡被告另於113年11月27日向伊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120年11月27日止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上週年利率13.05%計息，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5年7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463,31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46,863元+已到期利息16,450元=463,313元）及如附表編號㈡所示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A）未清償。

㈢被告再於113年12月16日向伊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120年12月16日止，利息自第2個月起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上週年利率13.05%計息，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5年7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278,77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69,426元+已到期利息9,346元=278,772元）及如附表編號㈢所示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B）未清償。

㈣被告又於114年2月27日向伊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7日起至121年2月27日止，利息自第2個月起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上週年利率13.05%計息，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5年7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94,49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91,463元+已到期利息3,035元=94,498元）及如附表編號㈣所示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C）未清償。

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、返還系爭借款A、B、C之本金、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、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、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自認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，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通知被告應於115年9月30日以前提出答辯狀，針對原告請求，表明答辯之事實及理由，該通知於115年9月18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轄區之派出所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迄未表示意見，且於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亦未到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認已生視同自認之效力，是本院應以原告前揭主張為裁判之基礎。是以，被告未依約清償前揭債務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週年利率	起訖日
㈠	信用卡	15,787元	15%	自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㈡	系爭借款A	446,863元	14.78%	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㈢	系爭借款B	269,426元	14.78%	自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㈣	系爭借款C	91,463元	14.78%	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